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27877498

聯絡人及電話：洪文怡 0227877455

電子郵件信箱：wyhung0206@fda.gov.tw

10478

台北市中山區建國北路二段92號9樓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14408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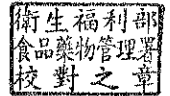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修正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

主旨：「藥品生體可用率及生體相等性試驗準則」部分條文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4年3月6日以部授食字第1031414366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命令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正本：財團法人醫藥品查驗中心、台灣製藥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藥品行銷暨管理協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開發性製藥研究協會、中華民國製藥發展協會、中華民國學名藥協會、台灣研發型生技新藥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